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20號

上訴人 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正信

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

黃俊達律師

陳思紐律師

被上訴人 銀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銀瑞

訴訟代理人 翁銘隆律師

複代理人 錢冠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 官 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宛玲